

瀕危語言課綱救，課綱瀕危誰來救—— 從總綱修訂課審大會國中分組委員請辭談起

葉興華

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教授
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大會委員
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國中分組召集人

一、問題的背景

108 學年度起，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正式實施，而在眾多教師努力嘗試發展校訂課程之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總綱》（以下簡稱總綱）在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以下簡稱語發法）的公布，及新冠肺炎疫情不適合辦理群聚活動下，正靜靜地進行修訂。總綱修訂草案（以下或簡稱草案）中，國中七到九年級，每年級每週將減少彈性學習課程 1 節，增加部定課程 1 節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

總綱修訂草案，在 109 年 7 月 25 日由課審大會交付各分組審議，國中分組於同（109）年 8 月 17、29 日，及 9 月 20 日六次會議的審議和充分討論後，就程序審議和實質審議進行通盤考量，最後做出「不通過」之決議，並具體指出草案研擬的程序性和專業性瑕疵，作為提送課審大會之佐證資料。另在國中分組委員高度共識下提出「國中七年級每週部定課程 1 節課，八、九年級列入彈性學習課程」等尊重且合乎語發法規範之建議。隨後，課程審議會於 10 月 18、25 日進行審議。

國中分組之決議，引起了媒體、網路社群的討論，甚至有人士請群眾針對國中分組委員進行提告（林志成，109/9/1）；也有媒體以「國中分組反對本土語文納必修」（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視新聞，2020/9/3；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住民族電視台原視族語新聞，2020/9/11）、「本土語文納入國中必修，課審會國中分組反對」（林志成，109/9/1）等簡化且誘導錯誤輿論的新聞報導國中分組審議結果。此外，課審大會中所提供的資料，未完整呈現國中分組之理由；討論中，也有發言者指出此決議影響少數族群權益（註 1）。具國中分組委員身分之四位課審大會委員，基於總綱修訂草案研擬過程教育主體性的淪喪、修訂程序之不夠完備、專業性不充分、分組審議發現受到忽視、建議之專業性受到質疑，及大會審議過程專業討論受到模糊且被意識形態所取代等原因，於 10 月 25 日課審大會第 5 次會議進行中請辭，此並非如某些人士誤導宣稱四位委員為擱置議程而做出的相關舉措。

二、問題分析

課綱規範了學校中的課程，其影響教育發展及學生學習甚大，所蘊含的專業性不容置喙，國中分組四位委員的請辭的理由，凸顯了本次總綱修訂過程中的下列問題：

（一）教育被外力強力的介入

課程的領域不免受政治影響，但外力介入程度應有所節制，盡可能保持教育之超然。近年來，許多社會議題透過立法的方式納入學校課程，有些是教育部依相關法規所立，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家庭教育法》；有些是其他部會所為，例如環保署所立之《環境教育法》、科技部所立之《科學技術基本法》等（教育部，2018）。非教育部門所立之法規，基於對於教育及課程教學專業的尊重，至多規範每學年或學期之上課節數，且實施之方式多尊重各校及教師，而課綱中則以「議題」進行處理。雖然如此，也讓原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課程內容繁多擁擠，更造成學校和教師的諸多困擾，現場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負擔苦不堪言。

然而，此番文化部所訂定之《國家語言發展法》卻赤裸裸在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第 18 條更規定「本法除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這樣的規定，不僅指明了教育部門必須納入部定課程，更明確規範了實施期程，此種作法實屬未見。

課程與教學乃教育的核心，學生學習什麼、教師如何教理當由教育人員進行專業之判斷，其他部如此高度介入實屬不當。尤甚者，在 108 課綱研擬初期，本土語文在國中階段是否納入部定課程，已經過激烈討論且做成決議，當時未能闖關成功。而現今運用此種立法手段，規避教育專業討論，毫不遮掩的介入教育內容，開此惡例，未來將使學校課程受到外力干擾的情形雪上加霜，讓教育回歸本質的理想更不可期（通識再現主筆群，2020/11/9）。

（二）教育部門對於主體性淪喪的無感

語發法第 9 條和第 12 條不僅規範了課程的型態，更規定了實施的時間。在課程型態的規範文字，以及又如何得知可以在 108 課綱在國中實施一輪後推動；各項配套措施如何能在 111 學年得以在教育現場實施，如果沒有教育單位的密切配合，文化部似不可能如此精確落下文字。在國中分組 109 年 8 月 29 日第三次的審議會，列席之文化部官員在委員詢問下，做了下列之回應，文化部的回應證

明教育部對於條文內容的支持立場（註 2）：

剛剛委員問到有關於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12 年課綱的這一個問題，其實在我們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八條，……，那包括這個本文條文的文字以及立法說明，說明上面有提到他的相關的實施的方式，那這一個相關的文字都是當初教育部提供給文化部來放在這個條文裡面的，那所以至於那為什麼會有訂出這樣的 111 學年度，可能是要請教教育部，以上。

文化部有其訂定語發法的權責，但基於行政院各部會之分工，教育相關事項應由教育部訂定法規進行規範，教育部門在此過程中不但未積極爭取主導權，反而淪為配合的附屬單位，讓不禁懷疑教育部門對教育事務應展現的主體性何在？

（三）課綱修訂草案「積極配合」的疑慮

語發法第 1 條：「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特制定本法。」第 7 條：「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如下……」。該法特別保障的瀕危語言，而瀕危語言的認定應有具公信力的研究單位進行研究判定，而此項研究雖已進行，但截至目前（109 年 11 月）為止並未提出，但總綱草案卻已認定瀕危語言種類並著手進行領綱修訂草案的編寫，所有的流程未遵照法定程序進行，引發諸多疑慮，但於討論過程皆未獲正面回應。

國中分組 8 月 29 日會議發言摘要第 79 項，文化部人員指出：

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初稿目前已經出來，我們正在做很謹慎的一個審查，至於報告出來之前，課綱是不是可以預先規劃，我們其實在跟教育部溝通的過程當中，也有提醒，他們也很希望說，因為課程的程序比較長，他們也有說希望能夠預先的來做規劃，而且剛剛也有提到總綱，必須要通過才能繼續走下面的流程……

語發法第 9 條：「……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僅規定納入部定課程，並未規定部定課程節數，其實課綱由教育部公布，也可算是「部定課程」，若以此定義言，現行的總綱中早已有本土語文的實施規定，也早就納入「部定課程」。教育相關部門不僅未能善用法解釋的模糊空間，修訂草案中更訂定在國中階段七至九年級每週各增加部定課程 1 節。此種作法不禁令人有「積極配合」的疑慮。

(四) 國中階段教育專業聲音的忽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16 條「國家教育研究院.....應就課程綱要完成意見蒐集、公共討論及專業審查後，擬訂課綱草案，送課審大會.....」，亦即課綱草案擬訂前和擬訂中都應進行意見蒐集。但在國教在草案提交前，課發會前召開諮詢會議 2 場（109/3/28 上下午兩場）；公共討論期間（因疫情取消公聽會加開諮詢會）召開會議 5 場（5/18、5/20、5/27、6/1、6/4）（註 3），國中分組審議時對於意見蒐集與公共討論便提出下列質疑（註 4）：

第一次至第七次會議之提案討論均為：「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草案，提請討論」，提案說明幾乎相同，附件亦為「總綱修訂草案」。做為修訂研發單位，在意見蒐集階段應就總綱修訂時所涉及之重要內容，如課程架構中之節數等，提出數種方案進行諮詢，但會議中僅就已研擬之「總綱修訂草案」進行意見蒐集，未見其他選項之相關資料。故，何時進行不同於草案之意見蒐集？在課程架構和節數方面除草案所列之外，還蒐集了那些意見？這些意見在何時及何種會議中再次諮詢專家、學者、教師、家長.....等之意見？

在研修小組 3/11 第二次會議紀錄中記載分組討論發言紀要中出現：「原本國中、高中是放在校訂，現在放在部定，大眾觀感、現場教師衝擊大，一定會有反彈」、「對『部定』課程解讀需更多共識。本土與列入國中與高中階段部定課程時，將變動其他領域/科目節數，現場觀點與反應應先了解。」4/18 第二次課發會進行草案討論；6/21 第三次課發會通過草案。針對要了解現場觀點與反應之建議，所採行的具體作為為何？

在參與的專業人員方面，以出席人員之服務單位進行判定也提出下列意見：

本次課程修訂對於國中教育衝擊最大，但僅諮詢全正文、林泰安、敬世龍、陳志勇四位國中校長；黃蕙欣、林純如、許綉敏三位教師。為何未諮詢教務(導)主任？在數量和代表性上有其疑慮。

上述充分顯示，草案的修訂過程中國中教育階段的意見並未廣泛和充分的徵詢，人員數量過少及代表性上也顯得不足，所表達的意見更未受到重視。

(五) 國中分組提送大會意見被省略

國中分組針對提送大會的「不通過」決議，乃課審大會自 105 年開議後，首次有分組向大會正式提送「不通過」之決議，國中分組更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在做出不通過決議後撰寫具體理由，其不僅未被呈現在大會的資料中，在 10 月 18 日第 2 次的會議中，總召集人請國中分組召集人說明時，國中分組召集人已在第 41、55 則發言紀錄中請求需要長一點時間說明，但課程資訊平台第 56 則總召集人的發言紀錄空白沒有紀錄，隨後國中分組召集人第 57 則發言紀錄為：「可是，我們花了很多時間撰寫和討論，提供了很多很詳細的資料，但在會議資料裡頭秘書小組都沒有印製出來給大會委員。」顯然第 56 則紀錄內容，應是說明遭制止；隨後第 58 則總召集人的發言為：「因為我們很少逐字對應說明嘛，就麻煩召集人這邊，可以比較簡要的把審議的幾個重點說明。」若查找課審會議的所有發言紀錄可以發現，國中分組召集人於會議討論中並未經常發言，既然是代表國中分組說明審議意見，且是針對「不通過」之重大審議結果說明，經過國中分組召集人請求，理應徵詢大會委員意見是否同意延長發言時間，但總召集人卻要求簡要說明，接下來如前（本段落第四項）項所陳述，再由大會召開諮詢會議，國中分組審議的意義何在？可見國中分組所提之專業意見並未受到重視。

在 10 月 18 日第 3 次的會議中，第 68、77 則意見中亦有國中分組委員發言，希望國中分組程序審議的意見要處理，在第 78 則意見中，總召集人裁示：要做資料補齊。在 10 月 25 日第 4 次的會議中第 10 則發言紀錄，國中分組委員就提出：

.....程序審議上一次有裁示說書面資料給我，書面資料其實不用重作，就是把相關的會議紀錄拿出來給我們，我到目前桌上還沒有看見書面資料。我想說對國中分組的委員、大會委員以及要上網對整個國家的民眾有知的權利，這件事情是重要的，所以我覺得要進入後面程序之前，應該先確認上一次的資料，到底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理論上應該這個禮拜要給我們。

可見相關部會經過總召集人裁示之後，第 4 次會議依然還是未提供相關資料。

綜上所述，國中分組依規定經過會議長時間討論之不通過之書面理由，不僅在未被呈現在大會資料中；也未給國中分組召集人充分的時間進行說明，大會中裁示提供之資料相關部會也未主動提供。國中分組審議意見的「被省略」實相當明顯。

(六) 無視課審制度，讓課審機制虛化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1「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課程綱要，應設課程審議會.....」第 43-2「課審會審議大會掌理下列事項：一、課程綱要總綱、各領域、

科目、群科課程綱要之審議……」課綱的內容不外乎領域、節數等，總綱的訂定為領綱研訂的基礎。然而，此次總綱修訂，在 7 月 25 日由課審大會交付各分組審議，會議中已有許多委員，對於總綱草案的內容，及領綱公聽會辦理提出質疑（註 5）。因為，領綱草案中學習內容與學習節數息息相關，在總綱修訂未定案前，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語文，及臺灣手語的四冊領綱修訂草案在 8 月召開全臺公聽會，此作法似乎對於國中教育階段所納入的節數早有定見，既然如此，「審議」有何意義？

(七) 課程銜接、減輕負擔的理由不具說服力

國家教育研究院代表 8 月 17 日於國中分組審議會議中表示（註 6）：

所以凡屬 108 年的部定課程的名稱、節數跟學分數，基本上是不調動的，除非必要的部分，也不去抵觸原有一些課綱的一些規範，也要盡可能地去維護新課綱的精神，當然也要去考量到學生學習的負擔，不……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在整個語言的學習理念，在國民義務教育階段是很重要的階段，所以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他的本土語、台灣手語每週一節課，以利他的語言學習跟他的奠基以及銜接……

而國中分組的 9 月 20 日會議紀錄也指出：

現今國小各年級學生可自由選擇語言別，學生不須從一而終學習同一種語言，只要課程名稱相同，不管實施方式、內容就算是符合語言銜接的精神嗎？

另，在減輕學生學習負擔上，109 年 3 月 28 日第一次諮詢會議紀錄之案由討論發言紀要第 34 則，中央兒少代表團范智鈞表示：「若課程切割得過於細碎……課程安排彈性小、中小學各階段銜接不易，將導致教師的課程重心會在學期中的考試，……」

聯合新聞網 109 年 11 月 12 日也有一則新聞標題為「小五台語課文大人也不會唸，家長嘆：孩子因此更排斥台語」。該則報導中指出：一名家長在臉書社團「爆怨 2 公社」發文，家中小孩就讀小學 5 年級台語課本內容太難，家中 3 個小孩都因為母語課程，對台語完全排斥。」雖然這是一則對於網路留言的報導，其真實性還需考證，但這樣的說法出現在媒體上似乎已不是第一次。同時以現行本土語文—閩南語領綱為例：在學習內容之標音與書寫系統項目，低年級就有文字認讀、語詞；中、高年級及國中有羅馬拼音、漢字書寫。在語法運用項目，低年級就有詞語和句型的運用；中年級則加上方音差異、高年級及國中再加上文白異

讀。在文學篇章項目國小階段以兒歌唸謠、生活故事、詩歌短文為主；國中階段則擴增至詩歌短文、散文、應用文體、劇本等。這些內容或許呼應了前一則新聞中家長的反應。語文學習練習需要相當程度的練習方見成效，這樣的學習內容若說不造成學生學習負擔，實令人質疑。風傳媒吳尚軒（2020/8/26）在「拚雙語國家卻縮水英語課、多元語言轟炸？學者憂學生吃不消學科還變弱」的報導中，引述國立臺灣師大課程與學研究所林子斌教授所言：

不管英語、中文，或者鄉土、原住民族與新住民語言，光是拼音方式就完全不同，學生同時要學 3 種拼音系統的語言，當他們消化不了時，最後恐怕會變成語言沒辦法進步，學科更會變弱。

此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2017 年發表之《2017 年台灣學童學習狀況調查報告》發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17/6/14），報告中：

結果發現逾半數(50.4%)的五六七八年級學童有出現學習疲勞情形(中等疲勞加上過量疲勞)，甚至有一成三(12.7%)兒少已達「學習過勞」程度，整體疲勞分數較 2011 年增加……近三成(27.7%)孩子覺得課業讓情緒上非常疲累、36.6%孩子在上完一天的課和補習後，感覺整個人都累垮了、甚至更有 32.5%想到要上課就已沒力，六年來不見改善；缺乏學習動力：近四分之一(24.6%)的孩子表示對課業越來越提不起興趣、超過兩成(21.4%)的孩子認為念書對將來沒用，比例也都明顯比 2011 年高；更令人心疼的是甚至出現了身心症狀：調查發現，有一成左右(13.4%)孩子因為課業壓力而焦慮到失眠、睡不好、出現頭痛或胃痛(9.5%)、吃不下飯或暴飲暴食(6.2%)甚至出現自我傷害或一死了之的念頭(6.5%)。

報告中更指出，「考試機器人、作業血汗工廠製造出更多學習疲勞的孩子」是造成學生學習疲勞的五大元兇之一。調查更發現：「近半數(47.8%)小孩平均一週有 4 天以上要考試，近三成(29.2%)更是天天都要考試，」在這樣的發現下，無怪乎第 1 次諮詢會議中，中央兒少代表團范智鈞會提出：要注意教師亦將課程重心放在學期中考試之意見。

(八) 相關弱勢族群的學習需求受到漠視

依教育部計處 2020 年 5 月更新的資料，108 學年度全台國小有 2,631 所，國中 739 所。其中 107-109 核定之偏遠地區國小有 967 所，國中為 202 所，合計 1,169 所，約佔全體校數的三分之一，如果加上非山非市的學校數量將更多，這些學校的學生處於學習相對之弱勢，不僅常須面對經濟上的困窘，許多孩子在隔代教養

下，家庭無法提供所需之學習支持，所以近來博幼基金會，及許多企業、公益團體紛紛提供課業扶助和學生多元學習經費補助等支持。

此外，根據許雅惠（2016）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針對《隔代教養家庭生活需求及福利服務研究調查》的研究發現：103年隔代教養家戶總人數約為41,836人。104年隔代教養家戶總人數約為53,428人。聯合報2020年8月30日報導（葉冠好，2020/8/30）：

根據主計總處2018年的調查，以祖孫組成的隔代家庭有114,337戶，相較2008年的86,902戶，十年間增長逾三成。家扶基金會表示，隨著新課綱上路、智慧教學等，隔代家庭的問題，從原本的代間價值觀差異，轉變為數位教養挑戰，不熟新科技的阿公、阿嬤，不僅無法協助孫兒課業，更可能加劇教養衝突。

國家教育研究院蕭儒棠、張珍璋（2011，39）研究報告指出：隔代教養學生的學業成就低於雙親、單親，僅高於由其他人撫養的小孩。許雅惠（2016，213）也指出：

總之，以兒童少年為主體的福利與服務系統而言，隔代教養家庭所佔比例應介於10%至15%之間，兼具經濟與教養雙重弱勢。如以需求的優先性來說，經濟扶助佔第一位，親職教養協助佔第二位，是各服務系統的共同表達。一般兒童則以兒少課業輔導佔第三位……。

所以，就國中小許多弱勢家庭而言，家庭和學生的需要是本著彈性學習課程設置的精神，運用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補救教學與多元試探，但總綱修訂草案主張國中三年每週各減1節彈性學習課程，三年就會減少6節課。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中，對於組成人員的身分有所規範，但不見弱勢團體代表，他們的需要誰來關注。

學校課程的開設常受師資的影響，師資的聘任可以粗略看出學校課程開設的情形。在臺灣的人結構中客家族群相較於閩南族群為少，依據客家委員會委託通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發表之《105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中之推估：全國客家人口比率為19.3%，客家人口總數453.7萬人；依不同設籍所在縣市客家人口分布情況來看，臺北市客家人口約比率17.5%。臺北市國小自103學年度起甄選正式之本土語文師資，104學年度未辦理聯合甄選，105-109每年均辦理聯合甄選，在此六次的甄選簡章均載明甄選「本土語言—閩南語」。雖然各校仍可聘用教支人員協助本土語文的教學，但假以時日，難不保客語在學校開設可能性的消失，而原住民語若專任師資聘用後，人口較少族群語

言的開設何嘗又不無此種可能？

總之，本次總綱修訂僅看到「法律」的需要，然而家庭經濟弱勢、教養弱勢對於彈性學習課程的需要，或是人口相對弱勢族群的語言需要，在修訂中是否被看見？此設計是否讓部分的弱勢族群更弱勢？對於少數族群語言是否會造成另一場浩劫？

三、鄭重的呼籲

本次總綱草案的修訂，已經為強調專業的課程綱要開了惡例，再多的建議都難以挽回，遂僅鄭重提出下列呼籲，希望能得到真正關心教育人士的共鳴。

(一) 教育人員應覺醒積極主張專業性

教育的範圍很廣，除學校教育外，尚有家庭教育、社會教育……，諸多的社會問題不應都由學校教育承擔。例如，家庭應更積極發揮促進本土語文學習的功能。國立政治大學英文系副教授劉怡君（2020/9/18）也提出「母語保存政策—在家學！」的觀點，在文章中更指出紐西蘭「語言巢」（language nest）利用幼童語言發展關鍵期，結合社區風俗習慣進行沉浸式學習功效和政府政策的語言復興計畫。

面對各種想要伸手學校課程的勢力，不管是教育及課程學界、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的教師等必須要有所覺醒，強烈主張課程都應從學理、現場實務、學生需求等進行討論；在相關法令訂定、課綱研擬、審議的過程，更應積極提出意見、彼此相互支持，主張教育和課程研訂的專業性，方能拯救越來越嚴重之學校課程擁擠不堪，並成為各方競技場的教育病態。

(二) 認清課程的性質回歸專業研究與討論

課程設計與發展乃一專業，不僅是內容層面，還包括學生身心發展與需求，及實施作為等之考量，都應參考國際經驗，並以本土性研究做為基礎，絕非如市場販售商品一般彼此喊價，非專業人士認為微不足道的作為，都可能是影響弱勢族群的權益。本土語文在國小實施已近二十年，其成效如何，課研單位始終未能提出研究報告，以至於此番總綱的修訂，教育與課程的專業性被模糊，甚至導向意識形態的論辯。為避免日後課綱重蹈覆轍，課程修訂所需的基礎研究應積極規劃，並認真、確實執行。

(三)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納入彈性學習課程是國中階段滿足不同族群需求的最佳做法

課程有許多的類型包括部定與校訂、必修與選修等。屬於學習者共同必備的會列入部定、必修；兼顧學習者個別差異的則列入校訂和選修。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面對進路選擇，需要更多的校訂和選修課程方能滿足這樣的需要。

臺灣的族群眾多，不同的學生對於本土語文的學習有不同的需求，有些從小和祖父母同住者母語流利，不一定需要本土語文學習；原住民基於過去的社會脈絡，語言確實有瀕危之實，且基於就業和升學的需求，也有學習的必要。對於面對人生選擇關鍵時刻的國中學生，不應剝奪其對於校訂彈性學習課程的需要，本土語文若全部納入彈性學習課程，反而可以不受學習節數的限制，更可以滿足原住民學生的學習需求。同時，也可以讓許多弱勢學生對於學科學習扶助的需要被看見、滿足。當然，教育部和原民會應該攜手，筆者甚至認為應投入更多的經費並制定相關措施，保障原住民學生的族語學習，以保存這份臺灣珍貴的資產，但納入部定課程實非滿足學生不同需要之良方。

(四) 學校課程應重視學生需要進行整體考量

學生的學習應整體考量，總綱中學習領域/科目的調整不應在未經整體考量下進行局部修訂，這種挖東牆補西牆的作法，只會讓東牆瓦解；在外力介入後說改就改的作法，不僅讓課綱淪為外力附庸，更影響教育機關推動課程改革的威信、各種推動配套的規劃，甚至斲喪了教師、學生對於學校的信任，在校園內則形成不安的擾動，也讓學生淪為課程的實驗品。因此，教育部門應積極研訂課程研修的法規，規定學習領域/科名及節數調整的規範。

(五) 課綱研議與審議機制應受尊重

課審大會或各分組審議會係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組織與運作。其中各分組的設置機制應受尊重，而各分組依法運作的審議結果應獲重視。此次總綱修訂，國中分組的在總綱草案程序和實質審議質疑的意見未獲重視，乃分組委員請辭的主因。課綱研發單位有義務遵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之研修規範；國中分組眾多國中之學者專家依規定進行專業審查，經過長時間審慎討論所作成之決議與理由，大會與相關研修單位應予理解與重視，否則分組審議之意義何在？

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 條「……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審議及其實

施，應秉持尊重族群多元、性別平等、公開透明、超越黨派之原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16 條「國家教育研究院……應就課程綱要完成意見蒐集、公共討論及專業審查後，擬訂課綱草案，送課審大會……」等之設計意旨應予尊重。

四、結語——課綱瀕危誰來救

本次總綱修訂，國中分組在課審大會提出「七年級每週一節部定課程，八、九年級納入彈性學習課程開設」的建議，乃尊重且合乎語發法納入部定課程之規定，也能兼顧學生漸長後多元發展與未來進路試探的需要；也可讓原住民學生在八九年級的彈性學習課程中，符應族語學習需要增加開設節數的建議。然，在教育部門之對於教育主體性淪喪的無感、積極配合其他部會政策、國中分組意見被忽視和省略，及課審大會討論無法回歸學生需求與教育專業討論下，四位國中分組委員請辭，其內心的沉重與悲痛未親身參與者實難以體會。

雖然本次的總綱修訂，在國中教育階段未影響部定課程各領域的教學節數，但卻影響攸關學生多元發展和適性學習的彈性學習課程，動搖了十二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核心價值，更對數以萬計投入彈性學習課程研發的教師難以交待，更甚者使課綱淪為各種利益團體的競技場，瀕危的語言要課綱救，而瀕危的 108 課綱誰來救？

註釋

註 1：可見 109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09 時 30 分 109 年度課審會【審議大會】第 2 次會議完整發言資料。

註 2：國中分組會議 109 年 8 月 29 日第 3 次會完整會議資料與發言摘要第 24 則，可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資訊公開平台。

註 3：此七次會議紀錄，為國教院提供各分組審議之會議資料。

註 4：國中分組會議 109 年 9 月 20 日第 6 次會議完整資料，可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資訊公開平台。

註 5：可見課審大會 109 年 7 月 25 日會議完整發言資料，第 13、15、23、25、27、35、37 等則。

註 6：國中分組會議 109 年 8 月 17 日第 1 次會議完整資料與發言摘要第 22 則，

可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資訊公開平台。

參考文獻

- 吳尚軒（2020/8/26）。拚雙語國家卻縮水英語課、多元語言轟炸？學者優學生吃不消學科還變弱。風傳媒，取自 <https://www.storm.mg/article/2963128>
- 兒童福利聯盟（2017/6/14）。2017 年台灣學童學習狀況調查報告記者會新聞稿。取自 https://www.children.org.tw/news/advocacy_detail/1771
- 林志成（2020/09/01）。本土語文納入國中必修課審會國中分組反對。中時電子報，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00901001877-260405?chdtv>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住民族電視台原視族語新聞（2020/9/11）。課審會國中分組反對本土語文納必修各界關注。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yFlHP-US7s>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視新聞（2020/9/3）。課審會國中分組反對本土語文納必修各界關注。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HqBQZxaQCU>
- 國家教育研究院（2019/8/30）。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第 1 次會議紀錄。國家教育研究院。
- 國家教育研究院（2020/3/28）。「總綱、群科綱要、其他類型綱要暨實施規範」修訂小組第 1 次諮詢會議紀錄。國家教育研究院。
- 國家教育研究院（2020/3/28）。「總綱、群科綱要、其他類型綱要暨實施規範」修訂小組第 2 次諮詢會議紀錄。國家教育研究院。
- 國家教育研究院（2020/4/18）。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第 2 次會議紀錄。國家教育研究院。
- 國家教育研究院（2020/5/18）。「總綱、群科綱要、其他類型綱要暨實施規範」修訂小組第 3 次諮詢會議紀錄。國家教育研究院。
- 國家教育研究院（2020/5/20）。「總綱、群科綱要、其他類型綱要暨實施規範」

修訂小組第 4 次諮詢會議紀錄。國家教育研究院。

■ 國家教育研究院（2020/5/27）。「總綱、群科綱要、其他類型綱要暨實施規範」修訂小組第 5 次諮詢會議紀錄。國家教育研究院。

■ 國家教育研究院（2020/6/1）。「總綱、群科綱要、其他類型綱要暨實施規範」修訂小組第 6 次諮詢會議紀錄。國家教育研究院。

■ 國家教育研究院（2020/6/4）。「總綱、群科綱要、其他類型綱要暨實施規範」修訂小組第 7 次諮詢會議紀錄。國家教育研究院。

■ 國家教育研究院（2020/6/2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第 3 次會議紀錄。國家教育研究院。

■ 國家教育研究院（2020/6/29）。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第 4 次會議紀錄。國家教育研究院。

■ 國家教育研究院（2020/7/1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第 5 次會議紀錄。國家教育研究院。

■ 國家教育研究院（2020/7/1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第 6 次會議紀錄。國家教育研究院。

■ 教育部（2016）。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取自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251>

■ 教育部（2016）。高級中等教育法。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ty=ONEBAR&kw=%e9%ab%98%e7%b4%9a%e4%b8%ad%e7%ad%89%e6%95%99%e8%82%b2%e6%b3%95>。

■ 教育部（2020/7/25）。109 年度課審會【審議大會】第 1 次會議完整發言資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取自 <https://ccess.k12ea.gov.tw/>

■ 教育部（2020/8/17）。109 年度課審會【國民中學分組】第 1 次會議完整會議資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取自 <https://ccess.k12ea.gov.tw/>

■ 教育部（2020/8/17）。109 年度課審會【國民中學分組】第 2 次會議完整會議資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取自 <https://ccess.k12ea.gov.tw/>

- 教育部（2020/8/29）。109 年度課審會【國民中學分組】第 3 次會議完整會議資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取自 <https://ccess.k12ea.gov.tw/>
- 教育部（2020/8/29）。109 年度課審會【國民中學分組】第 4 次會議完整會議資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取自 <https://ccess.k12ea.gov.tw/>
- 教育部（2020/9/20）。109 年度課審會【國民中學分組】第 5 次會議完整會議資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取自 <https://ccess.k12ea.gov.tw/>
- 教育部（2020/9/20）。109 年度課審會【國民中學分組】第 6 次會議完整會議資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取自 <https://ccess.k12ea.gov.tw/>
- 教育部（2020/10/18）。109 年度課審會【審議大會】第 2 次會議完整發言資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取自 <https://ccess.k12ea.gov.tw/>
- 教育部（2020/10/18）。109 年度課審會【審議大會】第 3 次會議完整發言資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取自 <https://ccess.k12ea.gov.tw/>
- 教育部（2020/10/25）。109 年度課審會【審議大會】第 4 次會議完整發言資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取自 <https://ccess.k12ea.gov.tw/>
- 教育部（2020/10/25）。109 年度課審會【審議大會】第 5 次會議完整發言資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取自 <https://ccess.k12ea.gov.tw/>
- 教育部統計處（2020/5/20）。教育部核定 107-109 學年度之偏遠地區國中小學校數一覽表。取自 <https://www.hc.edu.tw/edub/upload/201806041824112902295.pdf>。
- 許雅惠（2016）。隔代教養家庭生活需求及福利服務研究調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取自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4743/File_165357.pdf
- 通典股份有限公司（2016）。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客家委員會委託。取自 <https://www.hakka.gov.tw/Content/Content?NodeID=626&PageID=37585>。
- 通識再現主筆群（2020/11/9）。《國家語言發展法》已使 108 課綱瀕臨危機！。風傳媒，取自 <https://www.storm.mg/article/3148972?mode=whole>

- 葉冠妤（2020/8/30）。隔代教養 10 年增 3 成 數位落差加劇衝突。聯合新聞網。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7266/4820659>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14）。臺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取自 <https://reurl.cc/14EXRD>。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16）。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巡迴教師聯合甄選簡章。取自 <https://www.twstudy.com/wp-content/webinfo/BH/TH/TS/105-1/105-SKTTJS-TPC.pdf>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17）。臺北市 106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取自 <http://www.public.tw/prog/ding/ckexam170411/Public/Upload/file1/1709538746319000000.pdf>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18）。臺北市 107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取自 <https://reurl.cc/k02MA3>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19）。臺北市 108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取自 <https://www-ws.gov.taipei/001/Upload/342/relfile/10173/7995055/ac62cbd7-7655-43c3-8fcf-9eee5b2fb3f2.pdf>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20）。臺北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取自 http://www.tmps.tp.edu.tw/ezfiles/1/1001/attach/15/pta_3264_7804929_94878.pdf

- 劉怡君（2020/9/18）。母語保存政策—在家學！。風傳媒，取自 <https://www.storm.mg/article/3041858>

- 蕭儒棠、張珍瑋（2012）。隔代教養對學生學習與學校效能影響之研究，國家教育研究院。取自 <http://wd.naer.edu.tw/report/102/NAER-101-24-C-1-03-01-1-11.html>

- 聯合新聞網（2020/11/12）。小五「台語課文」大人也不會唸 家長嘆：孩子因此更排斥台語。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6898/5010747?from=udn-relatednews_ch2。

